

林木有害生物防控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林木有害生物防控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

乙方：北京蓝狐天敌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7月21日

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一、服务期限：

12个月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简要服务内容：采购一家服务单位负责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美国白蛾、松材线虫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的监测、巡查；负责经开区公共绿地以美国白蛾为主的危险性林木有害生物防治作业；负责经开区全域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的应急除治工作。

服务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绿地约 2385.41 公顷，其中：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区域绿地、未建地块，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

本项目所需的车辆、器材、设施设备、药剂、样品送检、天敌等物资等都包含在项目费用中。

（二）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一）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巡查

1.林木有害生物监测

（1）监测范围：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部绿地

监测虫种共 39 种，根据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要求随时调整：

美国白蛾、春尺蠖、杨扇舟蛾、杨小舟蛾、杨潜叶跳象、国槐尺蠖、黄连木尺蛾、梨卷叶象、栎掌舟蛾、栎纷舟蛾、杨雪毒蛾、柳蜾叶蜂、延庆腮扁叶蜂、落叶松叶蜂、黑胫腮扁叶蜂、落叶松腮扁叶蜂、油松毛虫、舞毒蛾、黄栌胫跳甲、黄褐天幕毛虫、绵山天幕毛虫、国槐小卷蛾、松梢螟、双条杉天牛、小线角木蠹蛾、多毛切梢小蠹、光肩星天牛、红脂大小蠹、白蜡窄吉丁、膜肩网蝽、悬铃木方翅网蝽、刺蛾、臭椿沟眶象、缀叶丛螟、柏肤小蠹、苹掌舟蛾、杨树烂皮病、杨树溃疡病、杨树黑叶病

(2) 监测点设置

美国白蛾监测点不少于 350 个，其他虫种监测点设置结合实际情况确定，每种不少于 10 个且不重合，总数不少于 380 个。

(3) 工作要求

1) 制定年度监测工作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合格后报甲方。

2) 出具喜食树种分布图和风险点位图。

3)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成立监测小组；根据林木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时设立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点，配备和安装监测器材、设备；

4) 安排测报人员，定期进行林木有害生物监测、统计，并出具监测报告。美国白蛾监测实行每日报；其他虫害上报频次根据北京市园林局有关工作要求，结合开发区实际情况实行 3 天报或周报；数据同时报给甲方和相应各职能局/镇/街道/养护单位相关负责人；同时对虫情严重的居住区、单位出具告知单并复查。

5) 每周将所有监测数据汇总上报甲方；每 2 周至少发布 1 次林木有害生物监测动态趋势及防治要点；

6) 根据监测结果对防治作业队伍及区内相关单位提出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工作合理化建议；

7) 出具月、季度监测报告和年度总结分析及下一年度病虫害发生趋势。

2. 越冬基数调查

(1) 调查范围

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范围内，针对寄主植物生长及生态景观影响较大的主要林木有害生物进行越冬基数调查。

(2) 调查要求

越冬基数调查的病虫害种类为 39 种，根据市园林绿化局相关工作要求随时调整；调查样点数应不少于下表所列样点数，根据调查工作需要可增加样点数；调查技术规程参照市林保站有关规定执行。

序号	调查种类	调查样点数	调查对象/虫态	备注
1	美国白蛾	30	蛹	
2	春尺蠖	10	蛹	
3	杨扇舟蛾	10	蛹	
4	杨小舟蛾	10	蛹	

5	杨潜叶跳象	10	成虫	
6	国槐尺蠖	10	蛹	
7	黄连木尺蛾	10	蛹	
8	梨卷叶象	10	成虫	
9	栎掌舟蛾	10	蛹	
10	栎纷舟蛾	10	蛹	
11	杨雪毒蛾	10	幼虫	
12	柳蜾叶蜂	10	幼虫（茧）	
13	延庆腮扁叶蜂	10	幼虫	
14	落叶松叶蜂	10	幼虫	
15	黑胫腮扁叶蜂	10	幼虫	
16	落叶松腮扁叶蜂	10	幼虫	
17	油松毛虫	10	幼虫	
18	舞毒蛾	10	卵	
19	黄栌胫跳甲	10	卵	
20	黄褐天幕毛虫	10	卵	
21	绵山天幕毛虫	10	卵	
22	国槐小卷蛾	10	幼虫	
23	松梢螟	15	寄主	
24	双条杉天牛	10	寄主	
25	小线角木蠹蛾	15	寄主	
26	多毛切梢小蠹	10	寄主	
27	光肩星天牛	15	寄主	
28	红脂大小蠹	10	寄主	
29	白蜡窄吉丁	15	寄主	
30	膜肩网蝽	10	成虫	
31	悬铃木方翅网蝽	20	成虫	
32	刺蛾	10	蛹	
33	臭椿沟眶象	10	寄主	
34	缀叶丛螟	10	蛹	
35	柏肤小蠹	10	寄主	
36	苹掌舟蛾	10	蛹	
37	杨树烂皮病	10		
38	杨树溃疡病	10		
39	杨树黑叶病	10		

(3)越冬基数调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认真总结主要有害生物发生危害情况、发生特点及成因分析。其中美国白蛾等种类要做专题分析出具调查报告。

3.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

(1) 巡查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

(2) 工作要求

1) 制定经开区年度巡查防控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

2) 配备 12 名以上的专业巡查人员。

3) 根据重点时期、重点地区和往年虫害发生区，分级制定科学的巡查路线和方案。在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时期，对全区绿地林木有害生物发生情况、危害程度、防治效果等进行巡查。

4) 出具巡查记录单，巡查记录内容包括具体的巡查路线、点位、巡查发现问题、现场照片、处理方式、防治建议等内容。美国白蛾实行每日报，其他虫害实行 3 日报，同时报给甲方和相应各职能局/镇/街道/养护单位相关负责人。对虫情严重的居住区、单位出具告知单。

5) 每周出具巡查报告，对巡查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判断林木有害生物发生趋势、危害程度，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6) 巡查过程中发现防控不及时或防治效果不佳的，及时上报甲方和相应各职能局/镇/街道/养护单位相关负责人。

4.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

(1) 普查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所有松林、松树等。

(2) 普查时间

1) 春季普查时间：5 月 20 日至 6 月 20 日；

2) 秋季普查时间：9 月 1 日至 10 月 20 日。

(3) 普查方法

普查方法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执行。

(4) 工作要求

1) 制定年度巡查工作方案，松材线虫病应急处置预案，报甲方审核。

2) 配备不少于 2 名经过松材线虫病检测鉴定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8 名巡查监测人员。

3) 对经开区范围内出现松树枯死、松针变色等异常情况按照疑似松木取样技术要求,开展疑似松木的取样、送检工作,将《松材线虫病检测报告》报送至甲方。

4) 出具巡查监测记录单,巡查记录内容包括具体的巡查路线、点位、巡查发现问题、现场照片等内容。

5) 配备符合《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年版)》的应急处理设备。

6) 完成松材线虫病普查统计表、发生情况汇总统计表、普查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及普查报告的填报撰写工作。

二) 林木有害生物防治

1.防治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绿地约 1250.69 公顷(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道路绿地、区域绿地、未建地块)

2.工作要求

1) 出具林木有害生物防治工作方案,报甲方审核。

2) 中标单位应配备不少于 4 辆 12 吨及以上打药车、2 辆 2 吨及以上打药车;配备 10 套以上的小型打药设备,用于大型车辆不便进入的绿地深处等区域打药;防治作业器械必须使用超低量喷雾的环保型防治机械。

3) 中标单位应配备不少于 20 名专业防治作业人员。

4) 合同期间针对公共绿地开展 5 次全覆盖有效防治,美国白蛾每一世代至少 1 次;根据监测、巡查结果,对虫情严重点位进一步重点防治。

5) 防治药剂入库、出库、使用记录、包装物回收等按照标准化作业流程,形成台账记录。

6) 做好防治作业记录,每次防治过程,由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查单位到现场检查确认并填写验收单。

7) 按照美国白蛾及其他林木有害生物发生规律及时释放天敌。

8) 出具美国白蛾每一世代防控工作总结。

9) 出具林木有害生物年度防治工作总结。

三) 林木有害生物应急防治

1.应急防治范围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全域

2.工作要求

1) 制定应急防治工作方案(含公共绿地、居住区及单位附属绿地等),报甲方审核。

2) 做好应急车辆、物资、人员储备,针对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危害严重区域,以及防控难度系数大的居住区、企事业单位,按照方案和甲方的要求开展应急防治作业。

四) 专业技术培训指导

运用多种方式协助完成培训、指导、科普宣传相关工作。指导各单位高质量完成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工作。

1.制定培训方案,报甲方审核。

2.组织各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及社区、企业管护单位开展专业技术培训,合同存续期间不少于5次,美国白蛾每一世代至少1次。

3.为园林绿化养护单位及社区、企业管护单位提供现场技术指导。

五) 防控效果要求

1.不成灾、不扰民。单一地块成灾标准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业和草原主要灾害种类及其分级(试行)》(林防发〔2021〕85号)确定;林木有害生物成灾率(成灾地块面积/区内绿地总面积) $\leq 0.99\%$ 。

2.测报准确率 $\geq 91\%$ 、松材线虫病监测普查松林资源覆盖率为100%。

六) 其他要求

1.监测与巡查项目、防治项目、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各设一名项目负责人,明确专人负责汇总及报送数据、撰写汇报材料、总结等。

2.监测与巡查项目、防治项目、普查工作作业必须全部采用熟练人员。

3.鼓励持续使用生物防治、人工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治手段;化学防治使用药剂必须符合《农药管理条例》、《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不得使用国家禁用、限用农药名录中的药剂。所有防治作业器械必须为环保型。

4.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要做到第一时间发现、第一现场除治,确保不成灾、不扰民。

5.做好草履蚧、国槐尺蠖等常发性林木有害生物的监测、巡查工作,及时通知相关单位做好预防和除治工作,防止扰民事件发生。黄褐天幕毛虫、柳毒蛾等偶发食

叶类林木有害生物要加强日常的监测和巡查，一旦发现及时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除治。蛀干害虫具有潜伏时间长，隐蔽危害等特点，一旦发现前期症状，及时指导相关单位开展预防和除治。

6.建立林木有害生物防控台账，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应用电子化管理。

7.林木有害生物发生和危害情况巡查人员配备不少于12名的专业巡查人员；春秋两季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配备不少于2名经过松材线虫病检测鉴定培训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8名巡查监测人员；林木有害生物防治配备不少于20名专业防治作业人员。总计需配备不少于42人。

8.负责因开展监测与巡查项目、防治项目、普查工作等外业作业时产生举报投诉等案件的处置和整改，经核查属实的举报投诉等每一个案件扣款1000元。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和考核中有通报批评、扣分项等须相应承担扣款5000元。

三、甲方权力和义务：

1.甲方经办人郑傲，负责与乙方对接各项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与协助，在与其他相关单位进行沟通协调等方面予以支持。

3.甲方有权随时了解工作进展，并提出合理的工作要求。

4.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检查，对乙方的不合规行为，有权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服务期限不予顺延。

5.经甲方检查防治效果不合格的（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作业后仍有虫情发生等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补防等）

6.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7.甲方制定考核办法（详见附件），并有权修改考核标准。甲方依据考核办法对乙方工作进行考核。

8.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四、乙方权力和义务：

1.乙方任命张新鹏为乙方代表，代表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

2.乙方如需要更换乙方代表，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履行约定的义务。

3.乙方代表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

代表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4.乙方履行合同义务所需的药品、器具、工具、设备、车辆、样品检测等防治相关物品，由乙方自行筹备、采购。项目所需场地、办公场地、仓库、水电等由乙方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负责提供足量专业防治器械和专业技术人员，并对人员进行上岗培训；

6.乙方须设足够人员对开发区防控区域内的林木、绿地按病虫害的发生规律进行巡视监测，并按照甲方要求对防治范围内所有林木、绿地进行喷药防治；

7.乙方负责对防控工作人员制定责任书，并对防控作业质量进行现场监督、初检；

8.乙方设专人负责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及其他病虫害的报数统计工作，按照甲方要求上报。

9.按照甲方要求完成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突发事件应急除治工作，所需药品、设备自行购置。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0.乙方开展打药、剪除网幕等作业时应自行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在作业过程中出现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因防控作业出现纠纷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自行负责。

11.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乙方认为甲方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建议，甲方在收到乙方建议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应予执行。

12.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

13.乙方应做的其它工作：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解决。

14.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受甲方委托而出具全部报告及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报告及工作成果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5.乙方因开展监测与巡查项目、防治项目、普查工作等外业作业时产生举报投诉等案件的处置和整改，经核查属实的举报投诉等每一个案件扣款 1000 元。接受上级部门检查和考核中有通报批评、扣分项等须相应承担扣款 5000 元。

五、考核及验收

1.每次付款前由甲方和第三方监管单位依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组织考核验收，依据考核标准扣除相应费用。考核主要内容：

(1) 项目监测点的设置数量、巡查数量、防治效果均满足规范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

(2) 项目的管理制度、安全制度、考勤制度等与项目相关的制度健全完善并遵照执行。

(3) 项目实施方案、应急方案、技术规程等技术资料的制定科学、合理、完备。

(4) 投入的人员、物资、技术力量等满足招投标文件及项目需求。

(5) 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测数据、巡查记录、调查数据上报及时准确；应急响应迅速及时，应急作业规范合理。

(6) 项目需提交的实施方案、监测点分布图、监测数据、巡查路线、巡查记录及项目周报、月报、中期总结、完成总结、技术报告等资料齐全完整。

(7) 需提交甲方病虫害现状评估和预测及防治建议和计划，防治绿地面积和平面示意图，年度病虫害防治工作报告及下一年度病虫害发生趋势。

(8) 防控效果满足招投标文件及相关规范要求。

2.考核工作量以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核定数据为准，最终以评审结果进行结算。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合同签约金额：共计 22579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伍万柒仟玖佰元），结算方式：结算金额不高于合同金额，最终以评审结果为准。

上述费用构成已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设备、材料、人员、车辆、水电、利润及应缴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履行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具体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经开病虫害区年度监测工作方案》、《经开区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巡查防治方案》、《经开区越冬基数调查工作方案》、《经开区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巡查监测工作的方案》、《经开区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

害生物应急预案》、《经开区松材线虫病应急处置预案》，待审核通过后，甲方按照合同签约金额支付 20%预付款 451580 元；

(2) 完成经开区四次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全面普防工作后，按照合同第五条考核及验收内容，提交相应材料后，按照合同签约金额支付 40%进度款，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扣除相应费用后向乙方支付；

(3) 服务期满，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且向甲方提交《经开病虫害区年度监测工作总结》、《经开区美国白蛾等重大林木有害生物巡查防治工作总结》、《经开区越冬基数调查工作总结》、《经开区松材线虫病春秋两季巡查监测工作总结》及市园林绿化局所需其他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评审工作完成后，双方进行结算，甲方依据考核结果扣除违约罚款后，按照评审结果支付剩余费用。

3.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任何一笔款项之前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有效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最终付款时间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准。甲方付款时，如遇市财政国库结算等特殊时期，最终付款按照市财政有关规定执行。如因此造成迟延付款，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或转包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否则以违约处置，且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外，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不得在开展工作中出现违法、违规、违纪的行为，不得侵犯甲方、及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的合法权益，否则以违约处置，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及时纠正错误行为的，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外，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3.乙方对合同履行负全部安全责任，不得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及合同约定。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事故的，以违约处置。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且甲方有权据此单方解除合同，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外，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4.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或无正当理由超出甲方要求的时限仍未整改完成,以违约处置。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外,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和结束后所有资料、履行合同中获悉的全部信息及项目成果(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同意,均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项目外,否则以违约处置。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中止或解除而失效。

6.若乙方发生本合同所述违约情形,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将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甲方有权在支付合同款项时扣除。

7.本项目在签订合同后,由于不可抗力、乙方违约等原因不能继续进行的,除按照乙方已实际提供服务结清费用(扣除罚款)外,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8.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双方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合同费用,多退少补。

9.乙方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真实填报全部材料,不得编纂、篡改信息,报送材料不得出现迟报、漏报、错报、瞒报等现象,若发生此类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的违约金。

10.乙方在甲方组织的考核中有二次考核不达标,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损失,因此导致合同解除的,乙方除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损失外,按合同金额的 20%支付违约金。

八、甲乙双方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九、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或一方变更送达地址未提前 3 日通知相对方,导致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 7 日视为送达。

十、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有权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盖章并签字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林木有害生物防控验收考核管理办法

甲方：（盖章）



甲方法人代表：



日期：2025年7月4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人代表：

日期：2025年7月4日